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BGXT

600111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重 要 提 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董事翟文华先生、甘韶球先生，独立董事李保卫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分别书面授权委托董事杨占峰先生、汪辉文先生，独立董事吴振平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

三、本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孟志泉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晔女士、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根全先生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公司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七、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	2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3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2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2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
第九节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23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2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解释		
包钢/包钢（集团）公司	指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包钢财务公司	指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公司/包钢稀土	指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报告期	指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公司中文名称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中文名称缩写	包钢稀土
公司英文名称	INNER MONGOLIA BAOTOU STEEL RARE-EARTH (GROUP) HI-TECH CO., LTD.
公司英文名称缩写	IMBREHT
公司法定代表人	孟志泉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张日辉
联系地址	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路 83 号
电话	0472-2207525 2207799
传真	0472-2207788
电子信箱	security@reht.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014030
公司办公地址	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路 83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14030
公司网址	www.reht.com www.reht.cn
电子信箱	security@reht.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路 83 号包钢稀土证券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包钢稀土	600111

六、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完成了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工作。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营业收入	2,384,786,612.26	4,831,673,174.53	-5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8,339,660.11	1,051,069,330.88	-7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2,772,941.96	1,021,007,229.73	-75.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56,309.85	1,002,443,136.30	-93.7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15,572,746.63	7,820,326,099.17	-2.62
总资产	17,251,695,989.82	18,462,926,827.52	-6.5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15	0.434	-73.52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15	0.434	-73.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 收益（元 / 股）	0.104	0.422	-75.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3	14.67	减少11.1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3.21	14.25	减少11.04个百分点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5,124.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939,999.7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82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46,519.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199,027.18
所得税影响额	-1,872,829.58
合 计	25,566,718.15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4 年上半年，全球经济缓慢复苏，国内宏观经济运行面临下行压力。稀土行业景气度总体低迷，下游需求疲软，行业供大于求的状况未发生根本改变，产品价格与去年同期相比进一步下跌，企业运营经受严峻考验。

面对复杂不利的外部环境，公司以提升发展质量为重点，强化全面预算管理，科学组织生产，确保公司稳定顺行。公司大力推进降本增效、对标升级工作，严格控制期间费用支出，争取运营效益最大化。公司根据市场形势灵活调整销售策略，大力降低库存，强化稀土交易所功能，努力维护市场平稳运行。公司优化分子公司之间的分工合作，有效发挥原材料、深加工、销售、科研、管理全产业链优势，集团化效应进一步提升。公司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有序开展氧化矿上山稀土选矿厂搬迁工作，加快实施“三集中”环保改造，不断夯实发展基础。公司推动北方稀土大集团组建工作，包钢（集团）公司牵头组建中国北方稀土集团事项获得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和国家工信部备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85 亿元，同比下降 50.6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8 亿元，同比下降 73.52%，在低迷的市场条件下仍取得了来之不易的经营业绩。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384,786,612.26	4,831,673,174.53	-50.64
营业成本	1,637,400,151.44	3,198,707,492.93	-48.81
销售费用	23,277,426.82	22,209,972.74	4.81

管理费用	370,156,974.40	407,370,330.38	-9.14
财务费用	146,993,108.79	199,870,078.41	-26.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56,309.85	1,002,443,136.30	-93.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68,473.30	-94,800,303.88	-32.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5,789,382.38	550,378,409.52	-
研发支出	24,510,137.34	38,912,071.66	-37.01

原因说明：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即报告期内公司售价和成本较低的镧铈产品销量较多，售价和成本较高的镨钕产品和中重稀土产品销量较少。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减少。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同比减少，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建设项目投入减少。

（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偿还了上年发行的短期融资券。

（5）研发支出同比减少，主要是上年同期公司在钕铁硼材料方面的研发投入较多，而报告期内投入相对较少。

2. 其它

（1）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未发生重大变动。

（2）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2013年1月，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10亿元短期融资券。报告期内，公司已将上述融资款项归还。

（3）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2014年度，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收入64亿元，营业成本46亿元，期

间费用 13 亿元。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85 亿元，完成全年计划的 37.27%；营业成本 16.37 亿元，期间费用 5.40 亿元，各项指标均在年度计划目标范围内。

（二）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稀土行业	2,286,677,465.75	1,560,463,495.36	31.76	-51.99	-50.20	-2.45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稀土冶炼分离产品	1,456,612,507.92	900,668,837.94	38.17	-62.89	-63.47	0.98
稀土功能材料产品	830,064,957.83	659,794,657.42	20.51	-0.98	-1.28	0.24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结构有所变化，售价和成本较低的镧铈产品销量较多，售价和成本较高的镨钕产品和中重稀土产品销量较少，导致稀土行业和稀土分离产品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 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国内	2,214,204,112.27	-51.74
国外	153,734,330.06	-33.35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结构有所变化，在稀土冶炼分离产品中，售价和成本较低的镧铈产品销量较多，售价和成本较高的镨钕产品和中重稀土产品销量较少，导致国内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公司主要出口产品—镧铈类产品同比价格降幅较大，导致国外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前期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公司

《2013 年度报告》“董事会报告”部分的“核心竞争力分析”内容）。

（四）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自有资金出资 4000 万元，与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黄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按持股比例共同对包钢财务公司增资事宜，增资额为 5 亿元。增资完成后，包钢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由 5 亿元增至 10 亿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公司占包钢财务公司股权比例仍为 8%。截至本报告期末，包钢财务公司增资正在履行相关程序，公司本次增资尚未实际出资。

（1）证券投资情况

无。

（2）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无。

（3）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所持对象 名称	初始投资额	持有数量 (股)	占被投资 公司权益 比例 (%)	期末账面 价值	报告期 损益	报告期所有 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 算科目	股份 来源
包钢财务 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8.00	40,000,000.00	0.00	0.00	长期股 权投资	发起人 投资

2. 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委托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情况。

4.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1)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4年1-6月	7,364,209,972.86	1,356,640,130.15	2,104,972,100.89	-721,839,902.09	-751,480,714.09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4.7亿元,包钢稀土直接持有其55%的股权,合计持有其62.97%的权益。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稀土产品的采购、仓储与销售。报告期内,来源于该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包钢稀土净利润的影响达到-10%以上。

报告期内,该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跌,并计提了大额资产减值损失。但减值损失同比有较大幅度降低,亏损额同比也有较大幅度减少。

(2)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4年1-6月	817,645,376.28	646,901,129.91	510,024,937.01	-139,732.56	-153,009.83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3,252万元,包钢稀土占其注册资本的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碳酸稀土、单一稀土盐类及氧化物、单一及混合稀土金属、各类铈系列产品。报告期内,该公司因环保改造,产量较上年同期减少,导致单位产品成本上升,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

(3)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4年1-6月	504,017,832.63	368,448,005.43	238,149,654.11	-1,718,372.97	-2,501,067.92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1万元,包钢稀土占其注册资本的51%。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稀土产品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该公司稀土产品成本下降,净利润同比有所减亏。

(4)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	-----	-----	------	------	-----

2014年1-6月	882,262,299.13	456,769,032.62	460,992,196.81	10,136,214.72	9,540,499.68
-----------	----------------	----------------	----------------	---------------	--------------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800 万元,包钢稀土占其注册资本的 36.05%。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稀土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该公司稀土产品销售收入增加,同比扭亏为盈。

(5) 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4年1-6月	364,711,719.55	273,119,209.62	148,157,184.41	9,834,722.73	8,313,843.62

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 万元,包钢稀土持有其 39.65%的权益。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高纯稀土化合物、特殊物化性能稀土化合物、催化材料、发光材料用稀土化合物。报告期内,该公司稀土产品销售毛利率上升,同比扭亏为盈。

(6) 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4年1-6月	701,784,389.07	172,932,577.86	156,057,259.83	-21,675,252.06	-17,702,542.38

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82 亿元,包钢稀土占其注册资本的 49%。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稀土矿产品冶炼、分离及产品销售。报告期内,该公司产品价格跌幅较大,净利润同比下降。

(7) 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4年1-6月	334,172,884.58	78,218,652.69	195,085,375.52	4,295,253.86	4,069,773.96

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846 万元,包钢稀土占其注册资本的 48%。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稀土分组、分离产品、稀土金属生产销售。报告期内,该公司销售收入增加,期间费用减少,同比扭亏为盈。

(8)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4年1-6月	245,714,365.70	231,446,290.73	56,413,561.56	1,052,015.62	894,213.28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934.50 万美元，包钢稀土占其注册资本的 6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稀土抛光粉、抛光液、抛光膏、稀土及其化合物应用类产品。报告期内，该公司毛利率上升，同比扭亏为盈。

(9)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4 年 1-6 月	801,145,784.60	546,488,673.14	252,668,674.09	-8,616,488.88	-8,281,999.99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76 亿元，包钢稀土持有其 100%的权益。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磁性材料产品及中间合金的生产、加工、研发、销售。报告期内，该公司毛利率降低，资产减值损失增加，净利润同比下降。

5. 重大非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或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实施了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422,04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2 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84,408,800 元，占 201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77%。公司本次现金分红已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实施完毕（详见 2014 年 5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包钢稀土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二) 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



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不适用。

(二)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及以前期间持续到报告期的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企业合并事项。

四、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股权激励及相关事项。

五、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上述议案，公司与关联方包钢（集团）公司签署了《矿浆供应合同》、《水、电、汽供应合同》；与关联方包钢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2014年度，稀土矿浆关联交易按照新修定的矿浆定价公式执行；水、电、汽及金融服务关联交易按照协议内容执行。	详见公司2014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发布的《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2014-005）和《关于修订关联方供应公司稀土矿浆定价公式的公告》（临2014-006）。

2014 年上半年稀土矿浆及水、电、汽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实际履行情况

	交易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 (不含税)	交易金额(元) (含税价)	占同类交易 的比例(%)	结 算 方 式
购买原料	包钢白云铁矿	铁矿石	市场价	140.01 元/吨	51,623,628.48	100	按发生额 以现金或 票据结算
	包钢（集团）公司	矿浆	依据相关产品市场价格通过既定公式计算	419 元/吨	-	-	
供水	包钢选矿厂	环水	政府定价或指导价	0.30 元/吨	118,650.00	100	
	包钢白云铁矿	水		2 元/吨	177,578.43	100	
供电	包钢供电厂	电		0.4864 元/度	5,141,243.29	100	
	包钢白云铁矿	电		0.6166 元/度	5,671,908.33	100	
供汽	包钢热电厂	蒸汽		28 元/吉焦	1,578,915.00	100	

金融服务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包钢财务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按照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在包钢财务公司办理存款业务共计 2.3 亿元，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0.5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包钢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 1.79 亿元。

日常关联交易必要性和持续性说明：

公司与包钢（集团）公司发生的稀土矿浆及水、电、汽等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所必需进行的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供应中断的情况，也不存在销货退回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配合包钢（集团）公司进行氧化矿稀土选矿系统整体搬迁，公司稀选厂处于停产状态，故 2014 年上半年公司与关联方

包钢（集团）公司未发生稀土矿浆关联交易。

（二）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资产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包钢（集团）公司	0	0	0	30,000,000.00	188,514,829.20	218,514,829.20
合 计	0	0	0	30,000,000.00	188,514,829.20	218,514,829.20

注：1、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发生额为应付包钢（集团）公司 2013 年度股利；
2、期末余额为子公司借款 和 2013 年度股利。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二）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生及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担保事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	-	-	-	-	-	-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 505, 950, 000. 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4, 290, 950, 000. 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4, 290, 950, 000. 00
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4. 8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3, 885, 000, 000. 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E）	380, 786, 950. 42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4, 265, 786, 950. 42
注： 表中 D 项中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分别为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75%），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77%），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107%），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82%）。	

下表为公司对外担保详细情况：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关系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时间	贷款期限	反担保 协议类型	担保事项 审批情况
1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交通银行	30,000	2012.2.6	三年	C	公司为表内所列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均经公司相关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请查阅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各年度《股东大
				10,000	2013.5.24	两年		
				15,000	2014.6.27	一年		
				4,500 (承兑汇票)	2014.1.9	半年		
			中国银行	20,000	2013.7.26	一年		
				35,000	2013.11.18			
				20,000	2013.11.18			
				10,000	2013.12.6			
				5,000	2013.12.13			
				30,000	2014.1.15			
				20,000	2014.1.22			
				20,000	2014.2.26			
			商业银行	30,000 (承兑汇票)	2014.4.17	半年		
			兴业银行	13,500 (承兑汇票)	2014.1.22			
			中信银行	20,000	2014.2.28	一年		



				10,000	2014.3.3			会决议公告》和《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0,000	2014.4.8			
				20,000	2014.4.16			
2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交通银行	5,000	2014.3.11	一年	B	
				5,000	2013.9.29			
			内蒙古银行	2,000	2014.5.30			半年
				1,000	2014.6.3			
				1,995 (承兑汇票)	2014.6.9			
			包商银行	3,600 (承兑汇票)	2014.5.14			
3	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交通银行	5,000	2013.12.24	一年	A	
4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兴业银行	5,000	2013.12.25	一年	B	
5	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交通银行	5,000	2013.7.1	一年	B	
6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兴业银行	3,000	2014.1.15	一年	A	
				2,000	2014.1.17			
			中国银行	1,000 (订单融资)	2014.3.24	半年		
				1,000 (订单融资)	2014.4.4			
				1,000 (订单融资)	2014.4.23			
7	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进出口银行	1,000	2014.2.6	一年	A	
				3,000	2013.12.26			
8	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包商银行	4,500 (承兑汇票)	2014.1.10	半年	B	
				8,000	2014.3.25	一年		
			光大银行	2,500	2013.12.25			
				6,000	2013.8.16			
			中国银行	7,000	2013.9.2			
				2,000 (承兑汇票)	2014.6.19	半年		
9	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国银行	2,000	2014.1.6	一年	B	
				7,000	2013.8.19			
				2,000	2014.2.7			
				2,000	2014.4.2			
			交通银行	3,000	2013.7.10	半年		
			包商银行	4,500 (承兑汇票)	2014.6.13			

注：1. 反担保协议类型中，A类反担保协议指该子公司向公司提供全额反担保；B类反担保协议指该子公司在向公司提供全额反担保的同时，其它股东按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C类反担保协议指包钢稀土国贸公司向包钢稀土提供全额反担保的同时，其另一股东内蒙古高新控股公司的股东包头稀土开发区管委会将其持有的内蒙古高新控股公司股权374,963万元出质给包钢稀土，并且包头稀土开发区财政局书面承诺提供相应额度的反担保，其它股东将其股权全额质押给包钢稀土进行反担保。

2. 表内所列款项全部用于补充相应子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

（三）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七、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不适用。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均未发生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等情况。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十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责权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转，保证了公司决策质量、执行效率、监督力度的不断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改选了一名董事，增补了两名董事，完成了董事长

选举更换工作，对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了调整，委员会成员构成更加合理，公司治理不断优化。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不适用。

（二）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没有因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事项而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变动的情况。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41, 56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报告期内增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8. 92	942, 574, 146	0	942, 574, 146	质押 1. 01 亿股
嘉鑫有限公司（香港）	境外法人	9. 61	232, 773, 200	-5, 226, 800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 56	13, 588, 601	-226, 727	0	未知
包头市钢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0. 50	12, 000, 000	0	0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 32	7, 687, 105	-131, 544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 23	5, 615, 034	+386, 000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 22	5, 280, 139	+1, 247, 113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 21	5, 070, 860	+58, 000	0	未知
李国城	其他	0. 21	5, 019, 838	+5, 019, 838	0	未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 20	4, 931, 082	+1, 402, 065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嘉鑫有限公司（香港）	232,773,2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588,601	人民币普通股
包头市钢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687,10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15,03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80,13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70,860	人民币普通股
李国城	5,019,838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31,082	人民币普通股
王丽芳	4,297,07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钢（集团）公司和嘉鑫有限公司（香港）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与有限售条件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不详，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不详。	

（二）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优先股，无优先股相关事项。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 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周秉利	董事、董事长	离任	工作原因
李保卫	独立董事	辞职	工作原因
孟志泉	董事、董事长	选举	改选董事、选举董事长
李 忠	董事	选举	增补董事
张日辉	董事	选举	增补董事

变动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董事长周秉利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公司独立董事李保卫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孟志泉先生、李忠先生、张日辉先生为公司董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选举董事孟志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第九节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2,641,224,071.21	4,006,405,225.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二）	154,590.00	157,410.00
应收票据	五（三）	682,392,003.72	509,980,959.47
应收账款	五（四）	712,482,431.72	702,019,800.46
预付款项	五（六）	314,776,503.01	278,761,897.8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五）	41,164,071.10	44,635,620.83
存货	五（七）	7,370,646,949.62	7,535,272,083.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八）	156,978,881.44	173,762,773.35
流动资产合计		11,919,819,501.82	13,250,995,770.3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十）	150,093,445.41	151,428,936.47
投资性房地产	五（十一）	19,383,711.03	19,660,523.01
固定资产	五（十二）	2,128,612,868.26	2,159,854,808.60
在建工程	五（十三）	380,247,788.68	336,444,133.64
工程物资	五（十四）	282,245.08	603,564.56
固定资产清理		1,972.52	
无形资产	五（十五）	585,289,553.48	588,014,936.92
开发支出	五（十五）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六）	297,868,031.99	297,537,937.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七）	1,136,248,434.29	1,096,857,529.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九）	633,848,437.26	561,528,687.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31,876,488.00	5,211,931,057.20
资产总计		17,251,695,989.82	18,462,926,827.52

法定代表人：孟志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晔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根全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二十）	5,219,974,633.33	4,990,3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二十一）	575,448,553.90	670,429,785.00
应付账款	五（二十二）	758,043,712.88	798,292,481.70
预收款项	五（二十三）	250,564,034.21	142,670,458.62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四）	108,273,515.65	122,534,459.41
应交税费	五（二十五）	-716,329,177.07	-728,528,340.73
应付利息	五（二十六）	75,170.47	45,154,158.21
应付股利	五（二十七）	255,644,806.47	58,836,472.01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八）	234,732,757.45	396,389,475.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九）	183,170,388.00	183,170,388.00
其他流动负债	五（三十）		1,0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869,598,395.29	7,679,249,337.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三十一）	412,924,421.19	413,170,482.19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五（三十二）	1,200,000.00	1,200,000.00
专项应付款	五（三十三）	11,440,000.00	11,44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三十四）	88,106,371.00	67,623,781.87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3,670,792.19	493,434,264.06
负债合计		7,383,269,187.48	8,172,683,601.76
股东权益：			
股本	五（三十五）	2,422,044,000.00	2,422,044,000.00
资本公积	五（三十七）	153,218,040.36	153,218,040.3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五（三十六）	21,266,166.75	19,950,379.40
盈余公积	五（三十八）	1,078,794,034.38	1,078,794,034.3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九）	3,940,250,505.14	4,146,319,645.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615,572,746.63	7,820,326,099.17
少数股东权益		2,252,854,055.71	2,469,917,126.59
股东权益合计		9,868,426,802.34	10,290,243,225.7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251,695,989.82	18,462,926,827.52

法定代表人：孟志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晔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根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08,778,780.27	2,014,220,965.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37,225,029.35	909,340,295.06
应收账款	十一（一）	2,843,486,959.73	3,233,700,049.33
预付款项		129,891,995.97	132,512,925.29
应收利息		9,651,082.72	9,651,082.76
应收股利		51,816,250.00	46,307,450.00
其他应收款	十一（二）	125,413,010.43	144,167,155.84
存货		3,731,620,530.23	3,475,064,992.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337,883,638.70	9,964,964,916.8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68,582,051.85	68,582,051.85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三）	2,420,718,821.01	2,421,885,320.5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62,727,005.42	636,387,092.77
在建工程		103,472,839.24	39,586,369.9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74,833,506.86	75,353,663.0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0,819,365.95	88,234,165.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419,911.91	54,537,914.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32,573,502.24	3,384,566,578.34
资产总计		11,770,457,140.94	13,349,531,495.22

法定代表人：孟志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晔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根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00,000,000.00	1,5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166,350,000.00
应付账款		404,715,639.48	397,842,564.59
预收款项		118,612,502.41	201,461,181.99
应付职工薪酬		57,418,928.31	66,533,421.58
应交税费		-25,190,919.42	35,874,333.07
应付利息			44,447,945.21
应付股利		188,514,829.20	
其他应付款		29,737,997.89	25,312,664.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573,808,977.87	3,617,822,110.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5,443,246.00	5,456,421.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43,246.00	5,456,421.00
负债合计		2,579,252,223.87	3,623,278,531.97
股东权益：			
股本		2,422,044,000.00	2,422,044,000.00
资本公积		242,992,828.74	242,992,828.74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074,187,532.41	1,074,187,532.4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451,980,555.92	5,987,028,602.10
股东权益合计		9,191,204,917.07	9,726,252,963.2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770,457,140.94	13,349,531,495.22

法定代表人：孟志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晔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根全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报告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384,786,612.26	4,831,673,174.53
其中：营业收入	五（四十）	2,384,786,612.26	4,831,673,174.53
利息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13,213,969.29	4,292,000,268.00
其中：营业成本	五（四十）	1,637,400,151.44	3,198,707,492.93
利息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四十一）	7,408,149.37	14,055,296.34
销售费用	五（四十二）	23,277,426.82	22,209,972.74
管理费用	五（四十三）	370,156,974.40	407,370,330.38
财务费用	五（四十四）	146,993,108.79	199,870,078.41
资产减值损失	五（四十七）	127,978,158.47	449,787,097.2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五（四十五）	-2,820.00	-38,640.00
投资收益	五（四十六）	-1,296,364.06	-1,748,048.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35,491.06	-2,315,733.16
汇兑收益			
三、营业利润		70,273,458.91	537,886,218.01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八）	37,919,149.81	47,630,501.19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九）	1,999,835.63	2,760,110.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51,951.67	1,937,993.56
四、利润总额		106,192,773.09	582,756,608.62
减：所得税费用	五（五十）	33,249,110.08	127,064,576.05
五、净利润		72,943,663.01	455,692,032.5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8,339,660.11	1,051,069,330.88
少数股东损益		-205,395,997.10	-595,377,298.31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五（五十一）	0.11	0.43
（二）稀释每股收益	五（五十一）	0.11	0.43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72,943,663.01	455,692,032.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8,339,660.11	1,051,069,330.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5,395,997.10	-595,377,298.31

法定代表人：孟志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晔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根全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报告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一(四)	1,033,560,936.14	1,918,855,043.57
减：营业成本	十一(四)	487,537,267.64	1,066,217,988.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2,862.25	405,659.44
销售费用		1,338,571.89	1,956,734.96
管理费用		141,251,840.90	136,420,934.35
财务费用		30,989,545.76	60,291,068.10
资产减值损失		445,879,981.81	88,866,546.5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十一(五)	9,635,449.06	198,069,575.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66,499.58	-2,369,924.36
二、营业利润		-64,133,685.05	762,765,686.89
加：营业外收入		3,733,724.69	18,348,981.54
减：营业外支出		3,000.00	888,728.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50,728.72
三、利润总额		-60,402,960.36	780,225,939.71
减：所得税费用		-9,763,714.18	100,869,784.26
四、净利润		-50,639,246.18	679,356,155.45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639,246.18	679,356,155.45

法定代表人：孟志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晔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根全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报告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63,761,149.93	4,383,702,667.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7,430,470.95	18,464,049.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二）	105,013,487.31	145,262,742.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6,205,108.19	4,547,429,460.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08,615,161.73	2,480,313,037.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6,422,410.78	392,644,784.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7,876,026.14	530,256,421.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二）	290,135,199.69	141,772,080.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3,048,798.34	3,544,986,32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56,309.85	1,002,443,136.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457.00	567,687.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8,355.00	3,877,196.6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812.00	4,444,884.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896,285.30	99,245,188.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896,285.30	99,245,188.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68,473.30	-94,800,303.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84,974,633.33	4,798,790,4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二）	272,000,000.00	247,685,39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56,974,633.33	6,046,475,79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85,546,061.00	4,457,674,69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3,385,929.51	773,451,019.4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二）	373,832,025.20	264,971,66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2,764,015.71	5,496,107,380.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5,789,382.38	550,378,409.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6,401,545.83	1,458,021,241.9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12,585,440.09	2,601,876,134.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26,183,894.26	4,059,897,376.37

法定代表人：孟志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晔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根全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报告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3,249,007.93	1,117,372,860.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833,817.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076,543.09	32,717,062.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6,159,368.02	1,150,089,922.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1,216,877.00	994,771,346.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9,928,724.00	170,988,499.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9,318,781.00	291,131,968.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719,729.75	115,888,014.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3,184,111.75	1,572,779,828.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024,743.73	-422,689,905.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94,441.00	156,018,700.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94,441.00	156,018,700.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83,440.00	15,050,330.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3,440.00	15,050,330.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1,001.00	140,968,370.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0	58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00.00	1,58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0	603,102,94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5,488,443.00	512,522,591.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0	24,781,66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5,488,443.00	1,140,407,197.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488,443.00	439,592,803.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0,402,185.73	157,871,267.7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7,180,966.00	1,051,603,612.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6,778,780.27	1,209,474,879.90

法定代表人：孟志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晔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根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6 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报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22,044,000.00	153,218,040.36		19,950,379.40	1,078,794,034.38		4,146,319,645.03		2,469,917,126.59	10,290,243,225.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422,044,000.00	153,218,040.36		19,950,379.40	1,078,794,034.38		4,146,319,645.03		2,469,917,126.59	10,290,243,225.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315,787.35			-206,069,139.89		-217,063,070.88	-421,816,423.42
（一）净利润								278,339,660.11		-205,395,997.10	72,943,663.0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78,339,660.11		-205,395,997.10	72,943,663.0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484,408,800.00		-13,934,216.40	-498,343,016.4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84,408,800.00		-13,934,216.40	-498,343,016.40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315,787.35					2,267,142.62	3,582,929.97
1. 本期提取					2,047,343.92					3,557,888.44	5,605,232.36
2. 本期使用					-731,556.57					-1,290,745.82	-2,022,302.39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22,044,000.00	153,218,040.36		21,266,166.75	1,078,794,034.38		3,940,250,505.14		2,252,854,055.71	9,868,426,802.34

法定代表人：孟志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晔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根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同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22,044,000.00	146,987,040.36		15,555,924.69	932,797,678.82		3,202,539,172.69		3,213,952,010.03	9,933,875,826.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422,044,000.00	146,987,040.36		15,555,924.69	932,797,678.82		3,202,539,172.69		3,213,952,010.03	9,933,875,826.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925,961.52			566,660,530.88		-716,768,212.88	-148,181,720.48
（一）净利润							1,051,069,330.88		-595,377,298.31	455,692,032.5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51,069,330.88		-595,377,298.31	455,692,032.5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484,408,800.00		-124,759,173.85	-609,167,973.8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84,408,800.00		-124,759,173.85	-609,167,973.85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925,961.52					3,368,259.28	5,294,220.80
1. 本期提取				2,419,541.81					4,229,315.97	6,648,857.78
2. 本期使用				-493,580.29					-861,056.69	-1,354,636.98
（七）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422,044,000.00	146,987,040.36		17,481,886.21	932,797,678.82		3,769,199,703.57		2,497,183,797.15	9,785,694,106.11

法定代表人：孟志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晔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根全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 注	本报告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22,044,000.00	242,992,828.74			1,074,187,532.41		5,987,028,602.10	9,726,252,963.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422,044,000.00	242,992,828.74			1,074,187,532.41		5,987,028,602.10	9,726,252,963.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35,048,046.18	-535,048,046.18
（一）净利润								-50,639,246.18	-50,639,246.1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0,639,246.18	-50,639,246.1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484,408,800.00	-484,408,8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84,408,800.00	-484,408,800.00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422,044,000.00	242,992,828.74			1,074,187,532.41		5,451,980,555.92	9,191,204,917.07

法定代表人：孟志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晔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根全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同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22,044,000.00	242,992,828.74			928,191,176.85		5,157,470,202.03	8,750,698,207.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422,044,000.00	242,992,828.74			928,191,176.85		5,157,470,202.03	8,750,698,207.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94,947,355.45	194,947,355.45
（一）净利润							679,356,155.45	679,356,155.4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79,356,155.45	679,356,155.45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484,408,800.00	-484,408,8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84,408,800.00	-484,408,800.00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422,044,000.00	242,992,828.74			928,191,176.85		5,352,417,557.48	8,945,645,563.07

法定代表人：孟志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晔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根全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以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包头钢铁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所属稀土三厂及选矿厂稀选车间为基础，联合其他发起人以募集方式，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内政股批字(1997)第 1 号文批准，改建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7 年 8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 1997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公司原总股本为 260,350,000 股。1998 年 5 月 22 日召开 1997 年股东大会批准向全体股东按 10:1 的比例派送红股 26,035,000 股，用资本公积按 10:3 的比例转增股本 78,105,000 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364,490,000 股。公司于 1999 年 10 月 6 日召开 1999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配股方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16 号文核准每 10 股配 3 股，向国有法人股配售 5,584,000 股，其余放弃，社会法人股全部放弃，向社会公众股东配售 33,600,000 股，公司股本增至 403,674,000 股。

2006 年 3 月 23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内蒙古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内蒙古产权字(2006)68 号《关于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文件批复，经 2006 年 3 月 29 日股东会议审议表决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 4,659.20 万股公司的股票作为对价而向公司流通股股东送股已获得上市流通权，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2 股的股份对价。上述送股对价于 2006 年 4 月 13 日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不变，股份结构发生相应变化。

2008 年 4 月 23 日，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议案：向全体股东按 10:5 的比例派送红股 201,837,000 股，用资本公积按 10:5 的比例转增股本 201,837,000 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807,348,000 股，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5 月 16 日。

2011 年 4 月 27 日，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议案：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807,348,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按 10:5 的比例派送红股 403,674,000 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1,211,022,000 股，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1 年 5 月 13 日。

2012 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议案：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211,022,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按 10:10 的比例派送红股

1,211,022,000 股, 公司总股本增至 2,422,044,000 股,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2 年 5 月 7 日。

2014 年 5 月 13 日, 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议案: 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422,044,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2 元现金红利(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84,408,800 元

公司于 1997 年 9 月 12 日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2012 年 5 月 17 日, 公司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为 150000000006308, 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422,044,000 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股本总数为 2,422,044,000 股, 其中: 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942,574,146 股, 占股份总数的 38.92%; 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1,479,469,854 股, 占股份总数的 61.08%。

公司法定代表人: 孟志泉;

公司注册地址: 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开发区;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范围: 稀土精矿, 稀土深加工产品, 稀土新材料生产与销售, 稀土高科技应用产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出口本企业生产的稀土产品、充电电池、五金化工产品(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除外); 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 生产、销售冶金、化工产品(专营除外), 技术咨询、信息服务; 建筑安装、修理(除专营); 铁精粉的生产与销售; 铈精矿及其深加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 调

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 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 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 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 冲减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 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 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 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 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 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 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 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 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 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 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 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 根据其他有关资料, 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 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 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 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 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

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 应收账款

年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的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

费用等)。

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组合划分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3 至 4 年	40	4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产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

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

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②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和其他投资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投资企业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

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45	3	12.13—2.16
机器设备	5-30	3	19.40—3.23
运输设备	8-20	3	12.13—4.85
电子设备	4-18	3	24.25—5.39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公司在年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

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

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或按产量）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 (1)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或其它合理方法平均摊销。
- (2)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九)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二十)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十二）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二十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二十五）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三、税项**（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产品销售收入、提供劳务收入为计税基础计算缴纳	17%、6%
营业税	按具体应税项目固定税率缴纳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应缴流转税额计算缴纳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应缴流转税额计算缴纳	3%、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法定税率 25%，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下属的白云博宇分公司独立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 25%的所得税税率。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2011]第 2 号《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西部大开发鼓励类项目继续执行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且主营业务收入达到企业总收入的 70%以上，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本公司、子公司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减按 15%的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子公司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 GF201311000417，有效期三年，减按 15%的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子公司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经赣高企认办[2013]16 号文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4. 子公司安徽包钢稀土永磁合金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 GR201334000166，有效期三年，减按 15%的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子公司情况

（本节下列表式数据中的金额单位，除非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万元；“持股比例”、“表决权比例”按简单加计填列。）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包头	加工	1,300.00 万美元	生产、销售混合稀土贮氢合金材料	8,072.12
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包头	加工	5,000.00	生产、销售镍氢电池	5,000.00
上海鄂博稀土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海	贸易	50.00	销售稀土产品、钢材、建材等	45.00
包头科日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包头	加工	125.00 万美元	生产及销售附加值的稀土产品	522.47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包头	贸易	147,000.00	稀土氧化物、化合物、稀土金属、合金等稀土产品的采购、仓储、销售	38,500.00
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相对控股子公司	包头	贸易	50,000.00	销售医用核磁共振设备等医用仪器	20,000.00
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	相对控股子公司	赣州	加工	18,205.67	稀土产品及应用产品的生产、销售	8,920.78
安徽包钢稀土永磁合金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合肥	加工	9,000.00	钕铁硼速凝薄带合金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5,400.00
宁波包钢展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慈溪	加工	15,000.00	钕铁硼速凝甩带合金的研发及技术服务	7,650.00
包钢天彩靖江科技有限公司	相对控股子公司	靖江	加工	25,000.00	三基色荧光粉、发光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7,845.43



(续)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	75.00	75.00	是	-342.58		
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上海鄂博稀土贸易有限公司	90.00	90.00	是	38.13		
包头科日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50.50	50.50	是	1,589.31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7.00	67.00	是	60,482.85		
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40.00	40.00	是	30,754.39		
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	49.00	49.00	是	8,819.56		
安徽包钢稀土永磁合金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60.00	60.00	是	4,239.96		
宁波包钢展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51.00	51.00	是	8,257.33		
包钢天彩靖江科技有限公司	35.00	35.00	是	15,057.76		

2.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包头	加工	13,252.00	稀土产品及其应用产品的生产、销售	47,885.52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相对控股子公司	淄博	加工	3,800.00	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的生产、销售	2,491.50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相对控股子公司	包头	加工	1,200.00	生产和销售高纯稀土化合物	441.52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包头	加工	5,001.00	稀土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技术咨询服务	9,220.94	
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相对控股子公司	北京	加工	3,500.00	钕铁硼永磁材料、储氢材料、稀土材料及其合成材料的生产、销售、技术咨询	2,053.57	
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相对控股子公司	赣州	加工	3,846.00	稀土分组、分离产品、稀土金属生产销售	7,387.29	

(续)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05	36.05	是	29,180.59		
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46.67	46.67	是	17,751.38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51.00	51.00	是	17,842.34		
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44.00	44.00	是	10,014.42		
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48.00	48.00	是	6,680.70		



3.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包头稀土研究院	全资子公司	包头	科研	10,790.60	稀土的技术转让、咨询、开发、服务	15,420.81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包头	加工	17,600.00	磁性材料的生产、加工、研发销售	37,893.31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包头	加工	934.5 万美元	生产、销售稀土抛光粉	5,228.73
中山市天骄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山	加工	2,000.00	生产、销售混合稀土贮氢合金材料	1,826.56

(续)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 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 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 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 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包头稀土研究院	100.00	100.00	是	4,967.43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是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	60.00	60.00	是	9,257.85		
中山市天骄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66.50	66.50	是	693.97		

(二)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与上期相比本期减少三级子公司 1 家。子公司包头稀土研究院原控股子公司上海瑞源磁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其原少数股东增资, 包头稀土研究院持股比例变为 25.39%, 对其长期股权投资改为权益法核算, 期末, 不再将上海瑞源磁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纳入合并范围但母公司拥有其半数或半数以下股权的子公司及其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公司对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6.05%, 是其第一大股东, 对其实际控制。
2. 公司对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30%, 通过瑞科稀土冶金及功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对其间接持股 16.67%, 是其第一大股东, 对其实际控制。
3. 公司对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44%, 是其第一大股东, 对其实际控制。
4. 公司对包头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40%, 是其第一大股东, 对其实际控制。
5. 公司对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股 48%, 是其第一大股东, 对其实际控制。
6. 公司对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49%, 是其第一大股东, 对其实际控制。
7. 公司对包钢天彩靖江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35%, 是其第一大股东, 对其实际控制。

(三)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名称	变更原因	处置日 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 净利润
上海瑞源磁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期由于其他股东增资, 包头稀土研究院不再 是其第一大股东, 不再实际控制	3,294,152.39	551,126.84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期末”系指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期”系指 2014 年 1-6 月，“上期”系指 2013 年 1-6 月）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529,855.10			565,025.77
小计			529,855.10			565,025.77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512,472,754.50			3,790,545,790.13
美元	2,142,321.97	6.1528	13,181,278.61	3,150,828.62	6.0969	19,210,287.01
日元	99.51	0.0608	6.05	39,195,048.99	0.057771	2,264,337.18
小计			2,525,654,039.16			3,812,020,414.32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15,040,176.95			193,819,785.00
小计			115,040,176.95			193,819,785.00
合计			2,641,224,071.21			4,006,405,225.09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存放于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金额为 178,956,037.10 元，详见附注六（五）5。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11,990,176.95	157,819,785.00
信用证保证金		32,450,000.00
履约保证金	50,000.00	550,000.00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115,040,176.95	193,819,785.00

货币资金的说明：货币资金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 1,365,181,153.88 元，减少比例为 34.07%，主要变动原因详见附注十二（四）。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1. 交易性债券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2. 交易性权益工具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资产		
5. 套期工具		
6. 交易性基金投资	154,590.00	157,410.00
合计	154,590.00	157,410.00

说明:子公司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4 月购入华夏银行东吴行业轮动基金,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基金份额为 300,000.00 份,每份基金公允价值为 0.5153 元,合计 154,590.00 元。

(三)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80,392,003.72	509,980,959.47
商业承兑汇票	2,000,000.00	
合计	682,392,003.72	509,980,959.47

2. 期末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4. 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金额最大的前五项明细列示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宁波中杭磁材有限公司	2014.3.24	2014.9.24	5,000,000.00	
沈阳中北通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1.9	2014.7.9	2,000,000.00	
宁波展杰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2014.6.13	2014.12.13	2,000,000.00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5.9	2014.11.9	1,380,000.00	
河北大东科化能源有限公司	2014.3.11	2014.9.11	1,000,000.00	
合计			11,380,000.00	

5. 期末已贴现或质押的商业承兑票据的说明: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用于贴现的银行承兑票据为人民币 355,474,633.33 元,其中向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贴现为 50,000,000.00 元,详见附注六(五)5。

应收票据的说明:应收票据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 172,411,044.25 元,增加比例为 33.81%,主要变动原因详见附注十二(四)。

（四）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	801,160,199.26	100.00	88,677,767.54	11.0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01,160,199.26	100.00	88,677,767.54	

（续）

种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	774,690,763.02	99.42	72,670,962.56	9.3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22,099.67	0.58	4,522,099.67	100.00
合计	779,212,862.69	100.00	77,193,062.2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99,378,271.84	62.33	24,956,744.62	651,124,190.15	84.05	32,545,785.40
1至2年	209,897,209.47	26.2	20,989,720.95	77,550,776.86	10.01	7,755,077.70
2至3年	52,822,847.45	6.59	10,564,569.49	15,628,373.13	2.02	3,125,674.63
3至4年	11,035,028.62	1.38	4,414,011.45	1,766,660.62	0.23	706,664.25
4至5年	1,370,604.19	0.17	1,096,483.35	415,008.40	0.05	332,006.72
5年以上	26,656,237.69	3.33	26,656,237.68	28,205,753.86	3.64	28,205,753.86
合计	801,160,199.26	100.00	88,677,767.54	774,690,763.02	100.00	72,670,962.56

2.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3.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较大，但在本期又

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应收账款的情况。

5. 本报告期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 期末余额中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包钢集团	630,119.46	31,505.97	4,958,676.86	598,958.98
合计	630,119.46	31,505.97	4,958,676.86	598,958.98

7. 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名次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客户	79,200,000.00	1 至 2 年	9.89
第二名	客户	48,600,000.00	1 年以内	6.07
第三名	客户	39,645,353.29	1 年以内	4.95
第四名	客户	21,376,392.82	1 年以内	2.67
第五名	客户	11,459,118.14	1 年以内	1.43

8. 期末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五)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	79,716,710.91	100.00	38,552,639.81	48.3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合计	79,716,710.91	100.00	38,552,639.81	

(续)

种 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种 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	83,454,702.48	99.42	39,281,203.04	40.8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83,049.39	0.58	20,928.00	4.33
合计	83,937,751.87	100.00	39,302,131.0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888,885.82	13.66	544,444.29	28,393,656.08	34.03	1,421,367.81
1 至 2 年	23,913,417.18	30.00	2,391,341.72	15,366,078.08	18.41	1,535,607.81
2 至 3 年	9,264,130.68	11.62	1,852,826.14	2,971,042.58	3.56	594,208.48
3 至 4 年	2,824,504.36	3.54	1,129,801.74	210,724.96	0.25	84,289.99
4 至 5 年	957,734.77	1.20	766,187.82	4,337,359.17	5.20	3,469,887.34
5 年以上	31,868,038.10	39.98	31,868,038.10	32,175,841.61	38.55	32,175,841.61
合计	79,716,710.91	100.00	38,552,639.81	83,454,702.48	100.00	39,281,203.04

2.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

3.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的情况。

4. 本报告期不存在核销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5.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临淄区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69,328.00	5 年以上	6.48	往来款
山东富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78,213.00	5 年以上	5.49	往来款
山东开来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5,000.00	3 至 4 年	1.79	往来款
山东凯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5 年以上	3.76	往来款
包头市国土资源局	非关联方	2,929,486.75	1 年以内	3.67	购地款

7. 期末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六)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4,124,824.62	52.14	141,327,584.25	50.70
1 至 2 年	144,783,069.24	46.00	125,772,143.38	45.12
2 至 3 年	1,910,467.81	0.61	6,608,227.42	2.37
3 年以上	3,958,141.34	1.25	5,053,942.79	1.81
合计	314,776,503.01	100.00	278,761,897.84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名次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开发商	102,420,315.00	2 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第二名	供应商	15,005,898.45	1 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第三名	非关联方	6,977,700.00	1 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第四名	供应商	5,070,000.00	1 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第五名	供应商	4,040,000.00	1 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合计		133,513,913.45		

3. 账龄超过一年、金额较大的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名次	期末账面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第一名	100,000,000.00	1 至 2 年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第二名	3,000,000.00	1 至 2 年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第三名	1,251,456.00	2 至 3 年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第四名	1,103,600.00	3 年以上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第五名	150,000.00	3 年以上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合计	105,505,056.00		

4. 期末预付款项中预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包钢集团			5,442,933.66	
合计			5,442,933.66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53,396,327.87	24,078,958.38	1,229,317,369.49	1,235,038,936.04	24,078,958.38	1,210,959,977.66
周转材料	1,045,164.54		1,045,164.54	782,652.03		782,652.03
委托加工物资	75,798,582.18	15,814,133.97	59,984,448.21	66,394,172.61	15,814,133.97	50,580,038.64
在产品	478,734,949.80	26,518,881.66	452,216,068.14	468,643,631.50	26,518,881.66	442,124,749.84
库存商品	6,259,436,223.78	730,946,088.61	5,528,490,135.17	6,306,452,829.40	665,741,182.78	5,640,711,646.62
发出商品	13,136,602.39	1,938,200.20	11,198,402.19	72,188,349.71	1,938,200.20	70,250,149.51
自制半成品	99,977,724.44	11,582,362.56	88,395,361.88	131,445,231.54	11,582,362.56	119,862,868.98
合计	8,181,525,575.00	810,878,625.38	7,370,646,949.62	8,280,945,802.83	745,673,719.55	7,535,272,083.28

期末余额中不存在用于担保的存货，期末余额中不存在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24,078,958.38				24,078,958.38
周转材料					
委托加工物资	15,814,133.97				15,814,133.97
在产品	26,518,881.66				26,518,881.66



存货种类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665,741,182.78	117,242,944.39		52,038,038.56	730,946,088.61
发出商品	1,938,200.20				1,938,200.20
自制半成品	11,582,362.56				11,582,362.56
合计	745,673,719.55	117,242,944.39		52,038,038.56	810,878,625.38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 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按继续生产出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周转材料			
委托加工物资	按继续生产出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在产品	按继续生产出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库存商品	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发出商品			
自制半成品	按继续生产出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按照以上原则，公司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17,242,944.39 元。

4. 期末无计入存货成本的资本化借款费用。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多缴企业所得税款	156,978,881.44	173,762,773.35
合计	156,978,881.44	173,762,773.35

其他流动资产说明：期末余额为公司子公司包头稀土研究院、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多缴的企业所得税款。

(九)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一、合营企业							
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包头	张忠	贸易	120,000,000.00	参股单位	05780148-2
二、联营企业							
北京吉利汇磁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北京	张忠	加工	150 万美元	参股单位	57515299-6
包头昭和稀土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	包头	河村伸彦	加工	10 亿日元	参股单位	74385461-3
包头市蒙泰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包头	火勋俊	加工	2,500,000.00	参股单位	76789928-5
上海瑞源磁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上海	张安文	贸易	2,600,000.00	参股单位	77978157-5

续：

被投资单位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8.33	8.33	123,004,024.15	1,098,624.90	121,905,399.25		-2,102,647.71
二、联营企业							
北京吉利汇磁新材料有限公司	49.00	49.00	17,993,672.78	13,635,931.96	4,357,740.82	3,241,788.42	-501,845.63



被投资单位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包头昭和稀土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	30.00	55,757,578.45	5,735,262.02	50,022,316.43	682,709.84	-3,304,261.95
包头市蒙泰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9.00	49.00	20,523,467.6	15,369,993.04	5,153,474.56	2,549,807.09	70,851.81
上海瑞源磁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39	25.39	16,721,469.26	13,295,298.15	3,426,171.11	5,197,883.75	245,967.69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项列示如下：

（“持股比例”、“表决权比例”按简单加计填列。）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减额（减少以“-”号填列）	期末账面余额
包头昭和稀土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权益法	21,028,350.00	14,690,943.60	-991,278.58	13,699,665.02
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权益法	10,000,000.00	9,917,370.31	-175,221.00	9,742,149.31
北京吉利汇磁新材料有限公司	权益法	4,645,714.50	1,995,199.24	-245,904.35	1,749,294.89
包头市蒙泰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1,469,726.64	2,366,328.68	76,912.87	2,443,241.55
上海瑞源磁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660,000.00	807,294.64		807,294.64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69,340,000.00	69,340,000.00		69,340,000.00
包头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烟台首钢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5,300,000.00	5,300,000.00		5,300,000.00
内蒙古包钢稀土林峰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苏比克（厦门）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			
山东临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286,075.00	1,280,000.00		1,280,000.00
内蒙古众志粉体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998,800.00	998,800.00		998,800.00
包头黄河高新塑材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减额（减少以“-”号填列）	期末账面余额
包头市博阳淀粉制品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包头市郊区古城湾信用社	成本法	103,000.00	103,000.00		103,000.00
深圳冶金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中蒙技术转移中心	成本法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包头市郊区国庆信用社	成本法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61,861,666.14	151,828,936.47	-1,335,491.06	150,493,445.41

(续)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现金红利
包头昭和稀土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	30.00			
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8.33	8.33			
北京吉利汇磁新材料有限公司	49.00	49.00			
包头市蒙泰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9.00	49.00			
上海瑞源磁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39	25.39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9.25	9.25			
包头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	8.00			
烟台首钢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钢稀土林峰科技有限公司	10.26	10.26			
苏比克（厦门）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临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127.00
内蒙古众志粉体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3.99	13.99			
包头黄河高新塑材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现金红利
包头市博阳淀粉制品有限公司	10.99	10.99	300,000.00		
包头市郊区古城湾信用社					
深圳冶金公司			100,000.00		
中蒙技术转移中心					
包头市郊区国庆信用社					
合计			400,000.00		39,127.00

2. 期末不存在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账面原值合计	24,011,070.24			24,011,070.24
(1)房屋、建筑物	14,912,481.41			14,912,481.41
(2)土地使用权	9,098,588.83			9,098,588.83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4,350,547.23	276,811.98		4,627,359.21
(1)房屋、建筑物	2,514,443.58	185,826.06		2,700,269.64
(2)土地使用权	1,836,103.65	90,985.92		1,927,089.57
3. 投资性房地产净值合计	19,660,523.01	---	---	19,383,711.03
(1)房屋、建筑物	12,398,037.83	---	---	12,212,211.77
(2)土地使用权	7,262,485.18	---	---	7,171,499.26
4.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房屋、建筑物				
(2)土地使用权				
5.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19,660,523.01	---	---	19,383,711.03
(1)房屋、建筑物	12,398,037.83	---	---	12,212,211.77
(2)土地使用权	7,262,485.18	---	---	7,171,499.26

本期折旧和摊销额 276,811.98 元；投资性房地产期末不存在减值的迹象。

(十二) 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508,255,803.29	68,685,678.73	9,791,129.34	3,567,150,352.6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38,552,214.39	13,655,752.17	1,119,212.69	1,551,088,753.87
机器设备	1,695,021,166.95	39,521,952.73	6,931,230.02	1,727,611,889.66
运输工具	79,572,124.23	438,352.14	620,100.00	79,390,376.37
电子设备	195,110,297.72	15,069,621.69	1,120,586.63	209,059,332.78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31,289,050.64	92,652,776.79	2,516,287.06	1,321,425,540.3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41,435,909.58	23,226,324.53	278,511.06	364,383,723.05
机器设备	765,038,395.02	55,663,450.33	760,318.45	819,941,526.90
运输工具	42,833,243.06	5,926,694.53	594,627.00	48,165,310.59
电子设备	81,981,502.98	7,836,307.40	882,830.55	88,934,979.83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276,966,752.65	---	---	2,245,724,812.3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97,116,304.81	---	---	1,186,705,030.82
机器设备	929,982,771.93	---	---	907,670,362.76
运输工具	36,738,881.17	---	---	31,225,065.78
电子设备	113,128,794.74	---	---	120,124,352.95
四、减值准备合计	117,111,944.05			117,111,944.0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20,268.91			1,220,268.91
机器设备	111,516,955.07			111,516,955.07
运输工具	248,837.70			248,837.70
电子设备	4,125,882.37			4,125,882.37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59,854,808.60	---	---	2,128,612,868.2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95,896,035.90	---	---	1,185,484,761.91
机器设备	818,465,816.86	---	---	796,153,407.69
运输工具	36,490,043.47	---	---	30,976,228.08
电子设备	109,002,912.37	---	---	115,998,470.58

本期计提折旧额 92,652,776.79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值为 13,752,787.59 元。

2. 期末不存在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本期不存在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本期不存在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期末不存在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6.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房屋及建筑物	230,653,577.64	没有取得土地使用权属证书	
合计	230,653,577.64		

由于子公司包头稀土研究院、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所使用的土地为公司所有，子公司淄博灵芝化工有限公司的部分土地属于集体土地，土地及房屋建筑物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年新增房产尚未办妥权证，相关事项正在完善之中。



7. 期末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8,646,757.47	1,713,672.59	6,933,084.88
合计	8,646,757.47	1,713,672.59	6,933,084.88

详见附注五（二十）。

（十三）在建工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磁材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线	183,631,866.39		183,631,866.39	183,631,866.39		183,631,866.39
宁波展昊厂房生产线工程	54,715,538.67		54,715,538.67	39,155,813.41		39,155,813.41
稀土院中试实验基地	34,026,108.36		34,026,108.36	33,948,152.22		33,948,152.22
包钢天彩新建厂房工程	43,599,822.28		43,599,822.28	32,650,781.63		32,650,781.63
灵芝磁业高性能钕铁硼工程	26,114,916.13		26,114,916.13	16,508,955.97		16,508,955.97
全南晶环生产线工程	7,296,886.43		7,296,886.43	5,387,094.90		5,387,094.90
信丰新利 NFB 项目	9,299,359.33		9,299,359.33	5,184,807.53		5,184,807.53
三吉利生产线工程	7,396,725.83		7,396,725.83	4,519,673.62		4,519,673.62
博宇公司生产线改造	4,449,538.52		4,449,538.52	4,449,538.52		4,449,538.52
三吉利工程项目	3,025,530.49		3,025,530.49	3,025,530.49		3,025,530.49
稀宝博为工程	2,000,365.66		2,000,365.66	1,596,277.22		1,596,277.22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包钢稀土生活污水排水工程	1,941,717.40		1,941,717.40	1,000,000.00		1,000,000.00
瑞鑫公司一车间搬迁工程	890,713.38		890,713.38	890,713.38		890,713.38
信丰新利生产线技术改造	425,009.68		425,009.68	458,009.68		458,009.68
和发稀土废水污染治理工程	828,411.70		828,411.70	360,000.00		360,000.00
瑞科公司国家中心能力建设	42,454.99		42,454.99	42,454.99		42,454.99
其他零星工程	562,823.44		562,823.44	3,634,463.69		3,634,463.69
合计	380,247,788.68		380,247,788.68	336,444,133.64		336,444,133.64



1. 金额前十名的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磁材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线	73,095.00	183,631,866.39				25.12	25.12				自筹	183,631,866.39
宁波展昊厂房生产线工程	12,858.00	39,155,813.41	24,365,909.70	8,806,184.44		42.55	42.55				自筹	54,715,538.67
稀土院中试实验基地	4,992.00	33,948,152.22	77,956.14			68.16	68.16				自筹	34,026,108.36
包钢天彩新建厂房工程	14,792.80	32,650,781.63	10,949,040.65			29.47	29.47				自筹	43,599,822.28
灵芝磁业高性能钕铁硼工程	9,980.00	16,508,955.97	9,988,693.17	382,733.01		26.17	26.17				自筹	26,114,916.13
全南晶环生产线工程	2,126.00	5,387,094.90	3,233,767.89	1,323,976.36		34.32	34.32				自筹	7,296,886.43
信丰新利 NFB 项目	15,000.00	5,184,807.53	5,815,524.28	1,700,972.48		6.20	6.20				自筹	9,299,359.33
三吉利生产线工程	500.00	4,519,673.62	4,415,973.51	1,538,921.30		98.79	98.79				自筹	7,396,725.83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 投入 占预 算比 例 (%)	工程 进度 (%)	利息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其中： 本期利 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博宇公司生产线改造	1,878.00	4,449,538.52				23.69	23.69				自筹	4,449,538.52
三吉利工程项目	350.00	3,025,530.49				86.44	86.44				自筹	3,025,530.49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的说明：本年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安排，为解决公司科研发展难题，公司继续建设稀土院中试实验基地项目；子公司宁波包钢展昊新材料有限公司、包钢天彩靖江科技有限公司继续投入建设厂房、生产设施；子公司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投入建设高性能钕铁硼工程；子公司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继续投入建设 NFB 项目。

2. 在建工程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

（十四）工程物资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专用材料	51,175.72	3,255,028.16	3,112,981.45	193,222.43
专用设备	200,000.00	427,692.36	627,692.36	-
工器具	352,388.84	157,156.33	420,522.52	89,022.65
合计	603,564.56	3,839,876.85	4,161,196.33	282,245.08

工程物资的说明：工程物资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 321,319.48 元，减少比例为 53.24%，主要变动原因详见附注十二（四）。

（十五）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账面原值合计	790,810,707.37	1,582,715.67		792,393,423.04
(1)软件	824,562.77	481,742.67		1,306,305.44
(2)专利技术	5,006,584.50	-		5,006,584.50
(3)专有技术	297,880,000.00	-		297,880,000.00
(4)日本三樱公司电池技术	11,337,807.56	-		11,337,807.56
(5)贮氢合金制造技术	48,947,256.64	-		48,947,256.64
(6)动力电池制造技术	40,444,406.45	-		40,444,406.45
(7)电池极板制造技术	38,060,740.40	-		38,060,740.40
(8)土地使用权	348,309,349.05	1,100,973.00		349,410,322.05
2. 累计摊销合计	112,129,569.53	4,308,099.11		116,437,668.64
(1)软件	597,434.69	109,759.63		707,194.32
(2)专利技术	3,362,730.71	715,045.68		4,077,776.39
(3)专有技术	19,906,758.04	-		19,906,758.04
(4)日本三樱公司电池技术	3,565,647.75	-		3,565,647.75
(5)贮氢合金制造技术	37,118,336.71	-		37,118,336.71
(6)动力电池制造技术	3,433,402.63	-		3,433,402.63
(7)电池极板制造技术	4,006,623.04	-		4,006,623.04
(8)土地使用权	40,138,635.96	3,483,293.80		43,621,929.76
3.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78,681,137.84	---	---	675,955,754.40
(1)软件	227,128.08	---	---	599,111.12
(2)专利技术	1,643,853.79	---	---	928,808.11
(3)专有技术	277,973,241.96	---	---	277,973,241.96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4)日本三樱公司电池技术	7,772,159.81	---	---	7,772,159.81
(5)贮氢合金制造技术	11,828,919.93	---	---	11,828,919.93
(6)动力电池制造技术	37,011,003.82	---	---	37,011,003.82
(7)电池极板制造技术	34,054,117.36	---	---	34,054,117.36
(8)土地使用权	308,170,713.09	---	---	305,788,392.29
4. 减值准备合计	90,666,200.92			90,666,200.92
(1)软件				-
(2)专利技术				-
(3)专有技术				-
(4)日本三樱公司电池技术	7,772,159.81			7,772,159.81
(5)贮氢合金制造技术	11,828,919.93			11,828,919.93
(6)动力电池制造技术	37,011,003.82			37,011,003.82
(7)电池极板制造技术	34,054,117.36			34,054,117.36
(8)土地使用权				-
5.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88,014,936.92	---	---	585,289,553.48
(1)软件	227,128.08	---	---	599,111.12
(2)专利技术	1,643,853.79	---	---	928,808.11
(3)专有技术	277,973,241.96	---	---	277,973,241.96
(4)日本三樱公司电池技术	-	---	---	-
(5)贮氢合金制造技术	-	---	---	-
(6)动力电池制造技术	-	---	---	-
(7)电池极板制造技术	-	---	---	-
(8)土地使用权	308,170,713.09	---	---	305,788,392.29

本期摊销额 4,308,099.11 元。

无形资产的说明：期末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41,134,080.08 元，详见附注五（二十）。

2. 公司开发项目支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数		期末余额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研究阶段支出		24,510,137.34	24,510,137.34		
开发阶段支出					
合计		24,510,137.34	24,510,137.34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槽体物料	263,191,510.14	14,298,128.06	7,616,994.43		269,872,643.77	
稀土上游企业整合淘汰补偿费	31,320,000.00		5,640,000.00		25,680,000.00	
瑞鑫公司试车材料	2,013,701.12		307,348.56		1,706,352.56	
租赁房屋改造支出	1,012,726.05		403,690.39		609,035.66	
合计	297,537,937.31	14,298,128.06	13,968,033.38	0.00	297,868,031.99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8,229,909.85	188,609,237.65
安全生产费	3,677,488.05	4,176,073.20
公允价值变动	36,352.50	35,647.5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643,169.81	7,643,169.81
存货中包含的未实现内部利润	966,661,514.08	896,393,400.85
合计	1,136,248,434.29	1,096,857,529.01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可抵扣差异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135,619,091.86	18,376,147.47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00,000.00	400,000.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6,157,478.62	66,315,672.45
坏账准备	89,689,221.73	78,954,007.6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90,666,200.92	90,666,200.92
合计	382,531,993.13	254,712,028.49

3.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差异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资产减值准备	712,800,719.14
安全生产费	17,213,756.33
公允价值变动	145,410.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0,954,465.43
存货中包含的未实现内部利润	4,212,982,609.77
合计	4,994,096,960.67

（十八）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 回	转 销	
坏账准备	116,495,193.27	10,735,214.08			127,230,407.35
存货跌价准备	745,673,719.55	117,242,944.39		52,038,038.56	810,878,625.38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00,000.00				400,000.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7,111,944.05				117,111,944.0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90,666,200.92				90,666,200.92
合计	1,070,347,057.79	127,978,158.47	0.00	52,038,038.56	1,146,287,177.70

（十九）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战略储备（稀土化合物）	633,848,437.26	561,528,687.68
合计	633,848,437.26	561,528,687.68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说明：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内政字〔2010〕30号以及自治区发改委内发改工字〔2009〕2379号关于《内蒙古自治区稀土资源战略储备方案》文件的批复，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从2010年开始实施稀土资源战略储备。

（二十）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50,000,000.00	62,300,000.00
抵押借款	49,500,000.00	24,000,000.00
保证借款	3,165,000,000.00	3,084,000,000.00
信用借款	1,600,000,000.00	950,000,000.00
商业汇票贴现	355,474,633.33	870,000,000.00
信用证融资		
合计	5,219,974,633.33	4,990,300,000.00

2. 期末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3.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质押借款的说明：

2013年12月，子公司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签订国内保理业务合同，以应收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款项申请办理国内保理业务。截至2014年6月30日，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取得借款5,000万元。

（2）抵押借款的说明：

2014年2月18日，子公司宁波包钢展昊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慈溪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有效期自2014年2月18日起至2015年2月17日止，抵押物为土地使用权，估价9,360万元，取得抵押保证最高限额为5,000万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宁波包钢展昊新材料有限公司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慈溪支行取得借款3,000万元。

2014年2月8日，子公司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延庆县支行签订抵押合同，有效期自2014年2月8日起满1年止，抵押物为房屋建筑物，估价3,257.40万元，取得抵押借款1,950万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延庆县支行取得借款1,950万元。

（3）保证借款的说明：

本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共取得借款316,500万元；

(4) 商业汇票贴现的说明: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35,547.46 万元,其中向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贴现金额为 5,000.00 万元。

(二十一) 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85,448,553.90	670,429,785.00
商业承兑汇票	90,000,000.00	
合计	575,448,553.90	670,429,785.00

(二十二)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413,739,761.49	442,153,721.19
1 至 2 年	317,305,390.95	340,727,594.30
2 至 3 年	15,328,522.49	6,263,336.77
3 年以上	11,670,037.95	9,147,829.44
合计	758,043,712.88	798,292,481.70

1. 期末余额中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包钢集团	327,085,240.57	314,288,112.89
合计	327,085,240.57	314,288,112.89

2. 期末余额中无欠其他关联方款项。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名次	金额	未结转原因	备注
第一名	300,067,695.55	债权人未催款	
第二名	3,513,290.56	近期无往来, 债权人未催款	
第三名	3,090,000.00	近期无往来, 债权人未催款	
第四名	1,200,000.00	近期无往来, 债权人未催款	

(二十三) 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246,628,901.22	138,199,923.72
1 至 2 年	3,472,696.76	151,912.73
2 至 3 年	84,225.30	932,947.41
3 年以上	378,210.93	3,385,674.76
合计	250,564,034.21	142,670,458.62

1. 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期末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的说明：

名次	金额	未结转原因	备注
第一名	2,277,630.23	合同未执行完毕	
第二名	431,396.70	合同未执行完毕	
第三名	210,621.80	合同未执行完毕	
第四名	200,000.00	合同未执行完毕	
第五名	188,690.29	合同未执行完毕	

预收款项的说明：预收款项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 107,893,575.59 元，增加比例为 75.62%；主要变动原因详见附注十二（四）。

（二十四）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5,876,979.84	256,638,571.10	271,265,015.14	51,250,535.80
（2）职工福利费		7,128,691.76	7,128,691.76	
（3）社会保险费	11,078,875.43	75,521,382.66	75,620,949.26	10,979,308.83
其中：医疗保险费	6,734,455.47	12,877,699.25	12,749,910.33	6,862,244.39
基本养老保险费	3,142,589.68	43,611,972.97	43,841,496.13	2,913,066.52
年金缴费	12,410.70	10,506,035.00	10,451,415.00	67,030.70
失业保险费	1,104,247.73	4,240,770.73	4,293,847.09	1,051,171.37
工伤保险费	5,142.28	2,511,841.86	2,511,425.86	5,558.28
生育保险费	1,435.37	1,558,601.70	1,558,393.70	1,643.37
其他商业保险	78,594.20	214,461.15	214,461.15	78,594.20
（4）住房公积金	113,884.03	24,821,156.38	24,562,229.18	372,811.23
（5）工会经费与职工教育经费	25,992,858.62	5,671,040.88	5,464,901.20	26,198,998.30
（6）辞退福利				
（7）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19,368,969.14			19,368,969.14
（8）其他	102,892.35			102,892.35
合计	122,534,459.41	369,780,842.78	384,041,786.54	108,273,515.65

（二十五）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789,286,007.00	-887,528,740.76
营业税	96,544.08	6,041.20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68,374,171.49	152,929,393.67
个人所得税	628,425.70	3,256,629.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64,874.37	953,456.46
房产税	1,324,414.33	238,313.33
教育费附加	275,446.54	512,516.5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7,922.30	159,449.96
土地使用税	1,250,476.89	400,529.21
印花税		288,405.24
水利基金	70,590.63	82,256.05
资源税	123,963.60	173,409.06
合计	-716,329,177.07	-728,528,340.73

（二十六）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融资券利息		44,447,945.2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5,170.47	706,213.00
合 计	75,170.47	45,154,158.21

应付利息的说明：应付利息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了 45,078,987.74 元，减少比例为 99.83%；主要变动原因详见附注十二（四）。

（二十七）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超过一年未支付原因
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48,197,550.00	48,197,550.00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2,504,000.00	7,806,274.87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7,806,274.87	2,832,647.14	
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6,057,152.40		
包钢集团	188,514,829.20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2,565,000.00		
合计	255,644,806.47	58,836,472.01	

应付股利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 196,808,334.46 元，增加比例为 334.50%，主要变动原因详见附注十二（四）。

(二十八)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68,763,613.25	339,054,425.04
1 年以上	65,969,144.20	57,335,050.44
合计	234,732,757.45	396,389,475.48

1. 期末余额中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包钢集团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2. 期末余额中无欠其他关联方款项。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金额	未偿还原因	备注
包钢集团	30,000,000.00	债权人未催款	
哈业脑包乡政府	2,729,800.00	债权人未催款	
李建国	1,900,000.00	债权人未催款	
许云光	1,288,103.28	债权人未催款	
徐月俊	1,200,000.00	债权人未催款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备注
包钢集团	30,000,000.00	借款	
全南晶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950,143.92	借款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了 161,656,718.03 元，减少比例为 40.78%；主要变动原因详见附注十二（四）。

(二十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170,388.00	3,170,388.00
合计	183,170,388.00	183,170,388.00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 计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2) 长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 起始日	借款 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中国进出口银行总行	2011.10.14	2014.10.13	人民币	基准利率		180,000,000.00
合 计						180,00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借款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借款 条件
东海贸易株式会社	3 年	52 万美元	4		3,170,388.00	信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的说明：子公司包头科日稀土材料有限公司从其股东东海贸易株式会社取得 3 年期固定利率借款 3,276,468.00 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说明：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不存在逾期获得展期的借款。

(三十)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融资券		1,00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了 1,000,000,000.00 元，减少比例为 100.00%；主要变动原因详见附注十二（四）。

(三十一)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412,924,421.19	413,170,482.19
合 计	412,924,421.19	413,170,482.19



2. 长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 起始日	借款 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交通银行包头开发区支行	2012.02.06	2015.02.05	人民币	基准利率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交通银行包头开发区支行	2013.05.24	2015.05.18	人民币	基准利率 下浮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包头市财政局	2002 年	2027 年	日元	2.10%	105,410,316.12	6,408,947.22	115,196,348.00	6,655,008.22
包钢集团			人民币	4.86%		6,515,473.97		6,515,473.97
合计						412,924,421.19		413,170,482.19

(三十二) 长期应付款

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包头市财政局	15 年	1,200,000.00	5.00		1,2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1,200,000.00			1,200,000.00	

长期应付款的说明:

1. 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包头市财政局将国债资金 1,650,000.00 元转贷给子公司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借款条件为转贷资金专项用于纳米级稀土氧化物和复合物项目, 协议约定转贷资金的还本付息期限为 15 年, 前 4 年为宽限期, 从第 5 年开始归还本金。

(三十三) 专项应付款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说明
稀土精矿湿法冶炼清洁生产项目	5,000,000.00			5,000,000.00	
纳米级稀土氧化物和复合物	3,290,000.00			3,290,000.00	
高纯、高总量、低氯根羟基碳酸铈	2,000,000.00			2,000,000.00	
国家产业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补贴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特殊物化性状	100,000.00			100,000.00	
包头市节能减排技术推广应用示范专项拨款	50,000.00			50,000.00	
稀土研究院课题研究经费					
混合型轻稀土资源清洁高效提取新技术及应用					
钕铁硼永磁材料产业化开发					
稀土抗旱保水剂科研经费					
合计	11,440,000.00			11,440,000.00	

（三十四）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递延收益	88,106,371.00	67,623,781.87
合计	88,106,371.00	67,623,781.87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包头稀土研究院课题项目	29,348,430.48	5,674,438.69	10,045,929.89		24,976,939.28	与收益相关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项目	7,834,716.44	6,490,000.00	981,461.82		13,343,254.62	与收益相关
母公司课题项目	5,456,421.00				5,456,421.00	与收益相关
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课题项目	5,400,000.00				5,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政府补助	5,299,436.00		237,288.00		5,062,148.00	与资产相关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土地返还款	2,880,000.00				2,880,000.00	与资产相关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课题项目	1,400,000.00				1,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课题项目	1,133,389.05	3,930,000.00			5,063,389.05	与收益相关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课题项目	776,388.90	18,950,000.00			19,726,388.90	与资产相关
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课题项目	200,000.00	600,000.00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课题项目	130,000.00	300,000.00			4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9,858,781.87	35,944,438.69	11,264,679.71	0.00	84,538,540.85	

其他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 20,482,589.13 元，增加比例为 30.29%；主要变动原因详见附注十二（四）

（三十五）股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942,574,146.00						942,574,146.00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942,574,146.00						942,574,146.00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479,469,854.00						1,479,469,854.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1,479,469,854.00						1,479,469,854.00
合计	2,422,044,000.00						2,422,044,000.00

2014年6月，公司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100万股股份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其中一笔为4,200万股，预计质押期限

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另一笔为 5,900 万股，预计质押期限至 2019 年 6 月 10 日。质押双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包钢集团持有本公司 942,574,146 股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8.92%。本次股份质押后，包钢集团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为 10,100 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0.72 %，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17%。

(三十六) 专项储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提取数	本期使用数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9,950,379.40	2,047,343.92	731,556.57	21,266,166.75
合计	19,950,379.40	2,047,343.92	731,556.57	21,266,166.75

专项储备情况说明：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财企[2012]16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子公司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三十七) 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244,231,475.98			244,231,475.98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64,908,875.32			64,908,875.32
(3)政府拨款转入	4,374,406.22			4,374,406.22
(4)收购少数股东权益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180,680,217.28			-180,680,217.28
小计	132,834,540.24			132,834,540.24
2. 其他资本公积				
(1)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	8,150,229.95			8,150,229.95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3)其他	12,233,270.17			12,233,270.17
小计	20,383,500.12			20,383,500.12
合计	153,218,040.36			153,218,040.36

(三十八) 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78,794,034.38			1,078,794,034.38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078,794,034.38			1,078,794,034.38

（三十九）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年初未分配利润	4,146,319,645.03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146,319,645.0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8,339,660.1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484,408,8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940,250,505.14	

（四十）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类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2,384,786,612.26	4,831,673,174.53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367,938,442.33	4,818,358,196.63
其他业务收入	16,848,169.93	13,314,977.90
营业成本	1,637,400,151.44	3,198,707,492.93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631,060,600.80	3,187,935,630.34
其他业务成本	6,339,550.64	10,771,862.59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工 业	2,367,938,442.33	1,631,060,600.80	4,818,358,196.63	3,187,935,630.34
（2）商 业				
（3）房地产业				
（4）旅游饮食服务业				
合计	2,367,938,442.33	1,631,060,600.80	4,818,358,196.63	3,187,935,630.34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稀土冶炼分离产品	1,456,612,507.92	900,668,837.94	3,924,688,992.43	2,465,386,140.76
稀土功能材料产品	830,064,957.83	659,794,657.42	838,241,239.39	668,330,927.88
稀土应用产品	28,439,402.99	23,923,933.12	26,317,926.39	25,249,487.22
其他产品	52,821,573.59	46,673,172.32	29,110,038.42	28,969,074.48
合计	2,367,938,442.33	1,631,060,600.80	4,818,358,196.63	3,187,935,630.34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 区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 内	2,214,204,112.27	1,526,522,537.80	4,587,711,237.53	3,051,545,877.41
国 外	153,734,330.06	104,538,063.00	230,646,959.10	136,389,752.93
合计	2,367,938,442.33	1,631,060,600.80	4,818,358,196.63	3,187,935,630.34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名次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279,932,881.15	11.74
第二名	163,931,623.96	6.87
第三名	73,713,630.42	3.09
第四名	57,837,606.76	2.43
第五名	51,111,111.11	2.14
合计	626,526,853.40	26.27

营业收入本期比上期减少了 2,446,886,562.27 元，减少比例为 50.64%；主要变动原因详见附注十二（四）。

营业成本本期比上期减少了 1,561,307,341.49 元，减少比例为 48.81%；主要变动原因详见附注十二（四）。

（四十一）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64,254.40	643,829.97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21,808.91	7,582,559.08	7%、5%
教育费附加	2,775,508.50	4,785,728.05	3%、2%
其他	446,577.56	1,043,179.24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合计	7,408,149.37	14,055,296.34	

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比上期减少了 6,647,146.97 元，减少比例为 47.29%；主要变动原因详见附注十二（四）。

（四十二）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11,906,803.01	7,673,850.74
保险费	1,098,500.63	3,596,299.63
薪酬类支出	4,893,760.86	3,650,147.99
包装费	825,826.32	732,403.56
业务经费	1,300,320.09	2,746,677.01
办公费	189,869.57	613,659.02
差旅费	1,430,794.56	863,511.76
折旧费	118,658.18	150,064.60
样品及产品损耗	54,584.70	58,888.17
其他	1,458,308.90	2,124,470.26
合计	23,277,426.82	22,209,972.74

（四十三）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类支出	138,636,824.89	141,275,062.94
停产损失	74,527,751.09	61,313,449.74
研究与开发费用	24,510,137.34	30,681,441.86
各类摊销	27,649,203.07	29,987,178.28
排污费	794,401.60	27,904,681.80
修理费	28,969,626.45	27,454,366.70
税金	18,247,589.41	16,544,473.14
办公费	3,763,994.10	6,450,029.05
运输费	1,582,146.84	6,113,916.47
业务招待费	2,857,283.28	5,947,447.96
差旅费	2,159,835.53	4,991,531.26
水电取暖费	4,022,287.43	4,959,716.18
物料消耗	2,715,632.11	4,773,238.11
聘请中介机构费	4,882,084.74	4,527,912.17
保险费	3,966,164.27	4,029,008.37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费	8,043,989.18	3,219,056.08
咨询费	800,696.97	437,281.89
董事会费	603,624.10	417,891.58
独生子女费		278,124.03
其他费用支出	21,423,702.00	26,064,522.77
合计	370,156,974.40	407,370,330.38

（四十四）财务费用

类 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63,495,795.71	211,837,639.48
减：利息收入	17,040,012.61	22,132,964.59
汇兑损益	-1,024,657.98	1,431,266.92
手续费	1,558,959.92	8,603,370.59
其他	3,023.75	130,766.01
合计	146,993,108.79	199,870,078.41

（四十五）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20.00	-38,640.0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		
合计	-2,820.00	-38,64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比上期增加了 35,820.00 元，增加比例为 71.55%；主要变动原因详见附注十二（四）。

（四十六）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9,127.00	567,684.6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35,491.06	-2,315,733.16
合计	-1,296,364.06	-1,748,048.52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内蒙古包钢稀土林峰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	被投资企业本期未分红
山东临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127.00	167,684.64	被投资企业本期分红减少
合计	39,127.00	567,684.64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包头市蒙泰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6,912.87	273,096.71	被投资企业本期利润减少
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175,221.00		被投资企业 2013 年下半年开始经营
北京吉利汇磁新材料有限公司	-245,904.35	-218,905.51	被投资企业本期亏损额增加
包头昭和稀土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991,278.58	-2,369,924.36	被投资企业本期亏损额减少
合计	-1,335,491.06	-2,315,733.16	

4. 投资收益的说明：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四十七）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0,735,214.08	58,997,128.78
存货跌价损失	117,242,944.39	390,789,968.42
合计	127,978,158.47	449,787,097.20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比上期减少了 321,808,938.73 元，减少比例为 71.55%；主要变动原因详见附注十二（四）。

（四十八）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06,827.16	189,309.49	106,827.16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106,827.16	189,309.49	106,827.16
处置无形资产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债务清理收入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31,217,918.98	45,939,112.25	31,217,918.98
罚没收入	27,464.22	24,726.00	27,464.22
保险赔款收入			
其他	6,566,939.45	1,477,353.45	6,566,939.45
合计	37,919,149.81	47,630,501.19	37,919,149.81

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1) 财政补贴	17,146,200.00	39,586,527.90	与收益相关
(2) 课题项目	11,264,679.71	2,890,000.00	详见附注五(三十四)
(3) 增值税返还	2,277,919.27	889,584.35	与收益相关
(4) 政府各项奖励款	529,120.00	2,573,000.00	与收益相关
(5) 贷款贴息补助			
(6) 废酸回收产业化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合计	31,217,918.98	45,939,112.25	

(四十九)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51,951.67	1,937,993.56	251,951.6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51,951.67	1,937,993.56	251,951.6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债务重组损失	-	18,000.00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对外捐赠	20,000.00	25,500.00	20,000.00
其中：公益性捐赠支出			
非常损失	455,627.54		455,627.54
罚没、赔款支出	462,060.83	369,645.11	462,060.83
其他	810,195.59	408,971.91	810,195.59
合计	1,999,835.63	2,760,110.58	1,999,835.63

(五十)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72,640,015.36	170,118,386.16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所得税调整	-39,390,905.28	-43,053,810.11
合计	33,249,110.08	127,064,576.05

所得税费用本期比上期减少 93,815,465.97 元，减少比例为 73.83%；主要变动原因详见附注十二（四）。

（五十一）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1. 计算结果

报告期利润	本期数		上期数	
	基本 每股收益	稀释 每股收益	基本 每股收益	稀释 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0.11	0.11	0.43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0.10	0.10	0.42	0.42

2. 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278,339,660.11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25,566,718.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252,772,941.96
期初股份总数	4	2,422,044,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的股份数	5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的股份数	6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7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的股份数	8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9	
报告期缩股数	10	
报告月份数	11	6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II）	12=4+5+6×7÷11-8×9÷11-10	2,422,044,000.00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调整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I）	13	2,422,044,000.00
基本每股收益（I）	14=1÷13	0.11
基本每股收益（II）	15=3÷12	0.10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及其他影响因素	16	
所得税率	17	15%
转换费用	18	
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等转换或行权而增加的股份数	19	
稀释每股收益（I）	20=[1+(16-18)×(100%-17)]÷(13+19)	0.11
稀释每股收益（II）	21=[3+(16-18)×(100%-17)]÷(12+19)	0.10

（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五十二）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企业往来款	24,660,227.16
补贴拨款及课题经费	48,467,207.01
银行利息收入	17,040,012.61
代收代缴款项	2,387,192.23
押金退回、及退款	6,945,065.62
收到废品回收款	1,300,375.00
职工归还的备用金	785,309.24
保险赔款	400,013.87
其他	3,028,084.57
合计	105,013,487.3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企业往来款	35,370,771.91
研究开发支出	18,840,363.53
环保费	794,401.60
办公费	3,822,562.42
水电燃气费、暖气费	4,022,287.43
业务招待费	2,857,283.28
差旅费	3,590,630.09
修理修缮费、房租、物业费	36,073,928.67
运输、搬运费	13,488,949.85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4,882,084.74
保险费	5,064,664.90
银行手续费	1,558,959.92
会议、学会会费	603,624.10
职工备用金	916,309.59
代收代扣代付款	249,587.88
罚没及捐赠	482,060.8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2,312,000.00
其他	5,204,728.95
合计	290,135,199.69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贴现及合并范围内公司票据保证金）	205,000,000.00
公司往来借款	67,000,000.00
合计	272,0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贴现及合并范围内公司票据保证金）	41,831,800.00
公司往来借款	332,000,225.20
合计	373,832,025.20

（五十三）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2,943,663.01	455,692,032.57
加：资产减值准备	75,940,119.91	449,787,097.2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2,838,602.85	91,943,591.46
无形资产摊销	4,399,085.03	4,025,871.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616,994.43	12,327,342.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6,827.16	-189,309.4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1,951.67	1,937,993.5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20.00	38,64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3,495,795.71	216,619,305.4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96,364.06	1,748,048.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390,905.28	-43,053,810.1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100,478.25	741,193,772.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8,463,945.03	-1,348,526,331.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232,112.40	418,898,892.98
其 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56,309.85	1,002,443,136.3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26,183,894.26	4,059,897,376.37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3,812,585,440.09	2,601,876,134.4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6,401,545.83	1,458,021,241.94

注: 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项目分别包含投资性房地产项目折旧和摊销金额。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 金	2,526,183,894.26	3,812,585,440.09
其中: 库存现金	529,855.10	565,025.7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25,654,039.16	3,812,020,414.3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26,183,894.26	3,812,585,440.09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 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包钢集团	母公司、 控股股东	有限责任 公司	包头市 昆都仑区	周秉利	钢铁制品、稀土产 品冶炼与加工	1,487,145.68	38.92	38.92	包钢集团	11439255-9

（二）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节下列表式数据中的金额单位，除非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万元；“持股比例”、“表决权比例”按简单加计填列。）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 表人	业务 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	包头	张忠	加工	17,600.00	100.00	100.00	24052051-5
包头稀土研究院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	包头	杨占峰	科研	10,790.60	100.00	100.00	11442966-5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	包头	张忠	加工	13,252.00	100.00	100.00	62644034-X
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	包头	张忠	加工	5000.00	100.00	100.00	72011144-6
上海鄂博稀土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上海	张忠	贸易	50.00	90.00	90.00	75315046-8
包头瑞鑫稀土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股份公司	包头	杨占峰	加工	4,880.00	79.51	79.51	74013376-5
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外合资	包头	张忠	加工	1,300 万美元	75.00	75.00	70148469-3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包头	张忠	贸易	147,000.00	67.00	67.00	68340125-9
中山市天骄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中山	张忠	加工	2,000.00	66.50	66.50	28208014-0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外合资	包头	张忠	加工	934.5 万美元	60.00	60.00	62644358-3
安徽包钢稀土永磁合金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合肥	张忠	加工	9,000.00	60.00	60.00	58455956-0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宁波包钢展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慈溪	张忠	加工	15,000.00	51.00	51.00	59536229-6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包头	张忠	加工	5,001.00	51.00	51.00	70123463-5
包头科日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外合资	包头	张忠	加工	125 万美元	50.50	50.50	75666292-8
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	相对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赣州	张忠	加工	18,205.67	49.00	49.00	56106242-0
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相对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赣州	张忠	加工	3,846.00	48.00	48.00	70577173-7
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相对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包头	张忠	加工	1,200.00	46.67	46.67	73610892-X
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相对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北京	张忠	加工	3,500.00	44.00	44.00	72268441-6
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相对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包头	张忠	加工	50,000.00	40.00	40.00	55284592-5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相对控股子公司	股份公司	淄博	张忠	加工	3,800.00	36.05	36.05	16433621-3
包钢天彩靖江科技有限公司	相对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靖江	张忠	加工	25,000.00	35.00	35.00	59861091-0

(三) 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一、合营企业									
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包头	张忠	贸易	12,000.00	8.33	8.33	参股企业	05780148-2
二、联营企业									
北京吉利汇磁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北京	张忠	加工	150 万美元	49.00	49.00	参股企业	57515299-6
包头市蒙泰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包头	火勋俊	加工	250.00	49.00	49.00	参股企业	76789928-5
包头昭和稀土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	包头	河村伸彦	加工	10 亿日元	30.00	30.00	参股企业	74385461-3
上海瑞源磁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上海	张安文	贸易	260.00	25.39	25.39	参股企业	77978157-5

(四)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无。

(五)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包钢集团	采购原料	协议价			768,240,263.70	100.00
包钢集团	采购原料	市场价	51,623,628.48	100.00	9,423,139.05	100.00
包钢集团	供水	政府指导价	296,228.43	100.00	1,155,335.04	100.00
包钢集团	供电	政府指导价	10,813,151.62	100.00	16,657,577.21	100.00
包钢集团	供汽	政府指导价	1,578,915.00	100.00	12,122,470.50	100.00

关联交易说明：2014年4月4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包钢（集团）公司供应公司稀土矿浆定价公式的议案》：2014年公司将与包钢集团签署《矿浆供应合同》。稀土矿浆价格按照2014年重新修订后的定价公式计算，每吨为419元（不含增值税）。以白云鄂博矿综合利用工程项目2014年8月投产预计，2014年公司因矿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约为6.25亿元（不含增值税）。

2014年，公司将继续与包钢集团签署《水、电、汽供应合同》。水、电、汽价格拟继续采用上一年度价格，并将根据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进行相应调整。预计2014年内此项关联交易总额约为5,000万元。

2014年，公司下属的白云博宇分公司向包钢集团白云铁矿采购铁矿石，按照市场价格执行，每吨135元（不含增值税），预计此项关联交易总额约为3,000万元。

2014年，公司下属的白云博宇分公司向包钢集团销售铁精粉，按市场价格执行，预计此项关联交易总额约为1,000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临）2014—005、（临）2014—006号。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包钢集团	销售商品	市场价			561,850.00	100.00

4. 其他关联交易

无。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78,956,037.10		61,659,982.10	
应收账款	包钢集团	630,119.46	31,505.97	4,958,676.86	598,958.98
预付账款	包钢集团			5,442,933.66	

(2)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包钢集团	327,085,240.57	314,288,112.89
应付股利	包钢集团	188,514,829.20	
其他应付款	包钢集团	30,000,000.00	30,000,000.00
短期借款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七、或有事项

(一)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

(二)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报告期内不存在为除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所担保的子公司不存在到期偿还债务困难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

(三) 其他或有负债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负债。

八、承诺事项

(一) 重大承诺事项

1. 资产质押情况：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子公司以质押方式从银行取得的借款总额为 5,000 万元，详见附注五（二十）；

2. 资产抵押情况：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子公司以抵押方式从银行取得的借款总额为 4,950 万元，详见附注五（二十）。

(二)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前期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2014 年 7 月，公司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5,200 万股股份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预计质押期限至 2019 年 7 月 10 日。质押双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 2014 年 7 月 15 日，包钢集团持有本公司 942,574,146 股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8.92%。本次股份质押后，包钢集团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为 15,300 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6.23%，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32%。

2. 2014 年 8 月公司控股股东包钢集团提出的《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建实施方案》已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并正式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同意。

按照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的回函，要求包钢集团整合内蒙古自治区全部稀土开采、冶炼分离、综合利用企业以及甘肃稀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以包钢集团控股的本公司为主体，组建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底前完成全部整合工作。

3. 2014 年 8 月 8 日，公司与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催化剂公司”）、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在包头市签署了《三方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约定：三方一致同意就稀土在催化裂化剂、连续重整催化剂和脱硝催化剂等重点领域内的应用开展合作，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开发稀土材料在其它催化剂产品上的应用。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中石化催化剂公司同意将所需大部分稀土原料向本公司与中石化催化剂公司指定合作的合资厂进行采购，本公司保证按其技术、商务合同并以相比于同期市场优惠的价格向中石化催化剂公司及时供货，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三方同意首先就中石化催化剂公司入资本公司指定的稀土分离厂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在适当时机注资成立新公司。新公司可以注册在包头稀土高新区，以本公司为主进行经营活动，中石化催化剂公司参股，主要生产用于催化剂专用的稀土材料生产，所产产品在保证中石化催化剂公司充足供应的前提下可向国内外其它催化剂厂商销售产品。

三方还约定,依据市场变化情况和中石化催化剂公司发展情况,本公司与中石化催化剂公司考虑在适当时机合资建设催化剂生产厂,催化剂生产厂注册、建设在包头稀土高新区内,以中石化催化剂公司为主进行经营活动,本公司参股。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将在催化剂生产厂项目建设和税收等方面给予最优惠政策扶持。

4. 2014年8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公告,公布2014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第二批),其中包含包钢稀土冶炼厂0.52万吨产能、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0.36万吨产能、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0.14万吨产能。

2014年8月21日,公司发布澄清公告:相关产能已经主动淘汰或调整升级,对公司总体产能和全年经营目标的实现不构成重大影响。详见公司(临)2014—020号公告。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无。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	3,009,091,230.70	100.00	165,604,270.97	5.5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009,091,230.70	100.00	165,604,270.97	

(续)

种 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	3,423,317,414.76	100.00	189,617,365.43	5.5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423,317,414.76	100.00	189,617,365.4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987,628,407.04	99.29	149,138,040.81	3,400,525,239.81	99.33	170,026,261.99
1至2年	3,693,525.44	0.12	369,352.54	1,876,527.78	0.05	187,652.78
2至3年	483,000.00	0.02	96,600.00	980,060.00	0.03	196,012.00
3至4年	2,094,171.20	0.07	837,668.48	1,128,171.20	0.03	451,268.48
4至5年	147,589.39	0.00	118,071.51	256,228.95	0.01	204,983.16
5年以上	15,044,537.63	0.50	15,044,537.63	18,551,187.02	0.55	18,551,187.02
合计	3,009,091,230.70	100.00	165,604,270.97	3,423,317,414.76	100.00	189,617,365.43

2. 期末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3. 本报告期不存在核销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包钢集团	630,119.46	31,505.97	1,116,207.86	203,053.23
合计	630,119.46	31,505.97	1,116,207.86	203,053.23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名次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子公司	2,843,744,881.75	1年以内	94.51
第二名	子公司	72,743,919.87	1年以内	2.42
第三名	外部单位	12,900,197.46	1年以内	0.43
第四名	外部单位	11,972,513.80	1年以内	0.40
第五名	外部单位	9,430,500.00	1年以内	0.31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子公司	2,924,116,430.35	97.18
包钢集团	股东	630,119.46	0.02
合计		2,924,746,549.81	97.20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法	193,435,679.07	100.00	68,022,668.64	41.8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93,435,679.07	100.00	68,022,668.64	

(续)

种 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法	229,272,659.66	100.00	85,105,503.82	37.1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29,272,659.66	100.00	85,105,503.8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3,515,017.07	53.51	5,175,750.85	94,849,271.75	41.37	4,742,463.58
1 至 2 年	21,746,178.76	11.24	2,174,617.88	18,782,532.76	8.19	1,878,253.28
2 至 3 年	4,474,396.26	2.31	894,879.25	15,990,182.66	6.97	3,198,036.50
3 至 4 年	5,646,501.58	2.92	2,258,600.63	40,170,465.58	17.52	16,068,186.24
4 至 5 年	2,673,826.86	1.38	2,139,061.49	1,308,213.46	0.57	1,046,570.77
5 年以上	55,379,758.54	28.64	55,379,758.54	58,171,993.45	25.38	58,171,993.45
合计	193,435,679.07	100.00	68,022,668.64	229,272,659.66	100.00	85,105,503.82

2. 期末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项。

3. 本报告期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或内容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子公司	往来款	91,325,195.44	2年以内	47.21
包头瑞鑫稀土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往来款	40,000,000.00	5年以上	20.68
包头稀土研究院	子公司	往来款	33,120,000.00	2年以内	17.12
上海鄂博稀土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往来款	14,225,834.65	5年以上	7.35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往来款	648,505.00	1年以内	0.34

5. 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子公司	179,319,535.09	92.70
合计		179,319,535.09	92.70

**（三）长期股权投资**

（“持股比例”、“表决权比例”按简单加计填列。）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减额（减少以“-”号填列）	期末账面余额
包头昭和稀土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权益法	21,028,350.00	14,690,943.60	-991,278.58	13,699,665.02
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权益法	10,000,000.00	9,917,370.31	-175,221.00	9,742,149.31
权益法小计		31,028,350.00	24,608,313.91	-1,166,499.58	23,441,814.33
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	成本法	80,721,209.14	80,721,209.14		80,721,209.14
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成本法	478,855,187.60	478,855,187.60		478,855,187.60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24,915,000.00	24,915,000.00		24,915,000.00
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4,415,202.30	4,415,202.30		4,415,202.30
上海鄂博稀土贸易有限公司	成本法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包头科日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5,224,666.87	5,224,666.87		5,224,666.87
包头稀土研究院	成本法	154,208,107.39	154,208,107.39		154,208,107.39
包头瑞鑫稀土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881,600.00	15,881,600.00		15,881,600.00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	成本法	52,287,308.88	52,287,308.88		52,287,308.88
中山市天骄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18,265,554.72	18,265,554.72		18,265,554.72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378,933,055.73	378,933,055.73		378,933,055.73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本法	385,000,000.00	385,000,000.00		385,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减额（减少以“-”号填列）	期末账面余额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成本法	92,209,400.00	92,209,400.00		92,209,400.00
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535,700.00	20,535,700.00		20,535,700.00
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73,872,900.00	73,872,900.00		73,872,900.00
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	成本法	89,207,800.00	89,207,800.00		89,207,800.00
安徽包钢稀土永磁合金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54,000,000.00	54,000,000.00		54,000,000.00
宁波包钢展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76,500,000.00	76,500,000.00		76,500,000.00
包钢天彩靖江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78,454,314.05	78,454,314.05		78,454,314.05
包钢稀土林峰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69,340,000.00	69,340,000.00		69,340,000.00
包头市博阳淀粉制品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成本法小计		2,447,577,006.68	2,447,577,006.68		2,447,577,006.68
合计		2,478,605,356.68	2,472,185,320.59	-1,166,499.58	2,471,018,821.01



(续)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包头昭和稀土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	30.00			
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8.33	8.33			
权益法小计	——	——			
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	75.00	75.00			
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00,000.00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05	36.05			
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	30.00			3,894,441.00
上海鄂博稀土贸易有限公司	90.00	90.00			
包头科日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50.50	50.50			
包头稀土研究院	100.00	100.00			
包头瑞鑫稀土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2.37	32.37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	60.00	60.00			
中山市天骄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66.50	66.50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70.00	70.00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5.00	55.00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51.00	51.00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44.00	44.00			5,508,800.00
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40.00	40.00			
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48.00	48.00			
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	49.00	49.00			
安徽包钢稀土永磁合金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60.00	60.00			
宁波包钢展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51.00	51.00			
包钢天彩靖江科技有限公司	35.00	35.00			
包钢稀土林峰科技有限公司	10.26	10.26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	8.00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9.25	9.25			
包头市博阳淀粉制品有限公司	10.99	10.99	300,000.00		
成本法小计	——	——	50,300,000.00		9,403,241.00
合计	——	——	50,300,000.00		9,403,241.00

(四)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1,033,560,936.14	1,918,855,043.57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027,662,933.14	1,915,908,376.99
其他业务收入	5,898,003.00	2,946,666.58
营业成本	487,537,267.64	1,066,217,988.51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485,095,510.65	1,063,971,407.30
其他业务成本	2,441,756.99	2,246,581.21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工 业	1,027,662,933.14	485,095,510.65	1,915,908,376.99	1,063,971,407.30
合计	1,027,662,933.14	485,095,510.65	1,915,908,376.99	1,063,971,407.30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稀土冶炼分离产品	955,563,630.54	416,830,201.13	1,794,703,122.38	953,031,914.55
稀土功能材料产品	44,221,025.89	46,158,302.26	92,333,811.71	91,137,077.43
其他产品	27,878,276.71	22,107,007.26	28,871,442.90	19,802,415.32
合计	1,027,662,933.14	485,095,510.65	1,915,908,376.99	1,063,971,407.30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 区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 内	1,013,857,319.27	472,503,044.18	1,885,498,607.90	1,052,645,104.82
国 外	13,805,613.87	12,592,466.47	30,409,769.09	11,326,302.48
合计	1,027,662,933.14	485,095,510.65	1,915,908,376.99	1,063,971,407.30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名次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314,716,090.77	30.45
第二名	217,546,153.80	21.05
第三名	163,931,623.96	15.86
第四名	148,845,299.13	14.40
第五名	51,111,111.11	4.95

(五)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403,241.00	200,439,499.6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66,499.58	-2,369,924.3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1,398,707.64	
合计	9,635,449.06	198,069,575.27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112,890,908.99	子公司本期未分红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580,000.00	子公司本期未分红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14,259,600.00	子公司本期未分红
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5,508,800.00	8,430,400.00	子公司本期分红减少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		6,000,000.00	子公司本期未分红
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3,894,441.00	5,970,283.00	子公司本期分红减少
包头科日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2,424,000.00	子公司本期未分红
包头瑞鑫稀土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85,600.00	子公司本期未分红
内蒙古包钢稀土林峰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	子公司本期未分红
合计	9,403,241.00	199,040,791.99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包头昭和稀土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991,278.58	-2,369,924.36	被投资企业本期亏损减少
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175,221.00		被投资企业于 2013 年下半年开始经营
合计	-1,166,499.58	-2,369,924.36	

(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0,639,246.18	679,356,155.4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45,879,981.81	88,866,546.5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375,804.64	22,329,607.53
无形资产摊销	1,001,898.85	963,653.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414,799.52	7,661,137.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230.00	-38,005.6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850,728.7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6,288,904.79	50,973,791.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635,449.06	-198,069,575.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881,997.2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5,507,481.12	-477,639,247.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0,625,536.65	-413,557,108.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5,899,266.36	-184,387,589.3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024,743.73	-422,689,905.8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06,778,780.27	1,209,474,879.90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1,997,180,966.00	1,051,603,612.1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0,402,185.73	157,871,267.76

十二、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5,124.5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939,999.7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82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46,519.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872,829.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199,027.18	
合 计	25,566,718.15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3	0.11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1	0.10	0.10

(三) 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	278,339,660.11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2	25,566,718.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	252,772,941.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4	7,615,572,746.63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I）	5=1÷4	3.65%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II）	6=3÷4	3.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7	7,820,326,099.17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	
其他权益变动	10	1,315,787.35
其他权益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1	3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	12	484,408,80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	13	1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	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15	
报告期月份数	16	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权平均数	17=7+1÷② +8×9÷16+10×11÷16- 12×13÷16-14×15÷16	7,879,419,022.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I）	18=1÷17	3.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II）	19=3÷17	3.21%

（四）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报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或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或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641,224,071.21	4,006,405,225.09	-34.07	经营活动现金净额减少及短融等借款到期偿还
应收票据	682,392,003.72	509,980,959.47	33.81	票据未到期结算
工程物资	282,245.08	603,564.56	-53.24	工程领用减少
预收款项	250,564,034.21	142,670,458.62	75.62	预收销售款增加
应付利息	75,170.47	45,154,158.21	-99.83	本期短期融资券已到期
应付股利	255,644,806.47	58,836,472.01	334.50	本期计提股利尚未支付
其他应付款	234,732,757.45	396,389,475.48	-40.78	与关联方往来款减少
其他流动负债	0.00	1,000,000,000.00	-100.00	本期短期融资券已到期
其他非流动负债	88,106,371.00	67,623,781.87	30.29	收到政府补助增加
营业收入	2,384,786,612.26	4,831,673,174.53	-50.64	本期因市场原因,收入下降幅度较大
营业成本	1,637,400,151.44	3,198,707,492.93	-48.81	本期因市场原因,收入下降幅度较大
营业税金及附加	7,408,149.37	14,055,296.34	-47.29	本期因市场原因,收入下降幅度较大
资产减值损失	127,978,158.47	449,787,097.20	-71.55	按账龄计算的坏账准备计提减少; 存货跌价趋势减缓,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820.00	-38,640.00	-92.7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化所致
所得税费用	33,249,110.08	127,064,576.05	-73.83	由于市场原因,本期营业利润下降,所得税费用减少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批准报出。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孟志泉先生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 二、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孟志泉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晔女士、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根全先生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三、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文本及公告原稿。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孟志泉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